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33



采 购 人：河南信息科技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 同	59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消防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33
2. 项目名称：河南信息科技学院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5. 预算金额：1700000 元 最高限价：1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	HBCG-2026-0234-01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 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1700000	1700000

6.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6.1 采购范围：本项目所在为河南信息科技学院校区一期，包括公共学习中心、公共教学楼、公共实验楼、西区学院楼、工程实训中心、西区学生宿舍、西区食堂及附属用房、南校门、西校门，总建筑面积约 250000 m²。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2 服务期：34 个月

6.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采购人要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响应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3.2 供应商须通“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址 <https://shhxf.119.gov.cn>）登记备案，且服务类型应至少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提供查询截图，截图内容须清晰显示机构名称、服务类型）；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注册单位为本单位（注册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3.4 信用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承诺书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30日 上午 08:00-12:00 下午：14:00-18:00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3. 方式：电子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8月31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发布；公告期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

（4）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5）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2.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信息科技学院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微子大街以东、淇水关东路北侧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2-31581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淇滨区九州路西段鹏森大厦四层

联 系 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166639277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女士

电 话：166639277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信息科技学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2-3158103
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公司：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16663927732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公告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700000 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9	招标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0	服务期	34 个月
11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采购人要求
12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由甲方根据实际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前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办法扣减相应的服务费后确定最终付款金额。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期内最后一次的服务费待甲乙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13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4	开标程序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点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注：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

		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潜在供应商须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15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提交 3 份上传后的资质版投标文件。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8	磋商小组组建	1. 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类专家2人组成。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评委会推荐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招标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仅为合同草案或主要条款，最终合同签署文本以合同文件具体约定内容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1	磋商保证金	为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河南信息科技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简称采购机构）系指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响应人）；

2.4 “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采购内容和范围内的工作和义务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报价

4.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以人民币表示 单位：元；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报价应是本招标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中应包括人员薪酬社保、日常物料及易耗品（单价 100 元以内）、工具费、调试费、培训费、灭火器检测维修费、保险、税费、活动保障等相关费用及在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4.3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如有）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4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4.5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5.1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2 特殊情况下，在采购有效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此种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满足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内容和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同步发布，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

6.3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解释。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疑，答疑内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请各位供应商自行注意查阅，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6.4 供应商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5 磋商文件中已明确告知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他看现场费用自理，并承诺踏勘现场时若发生不可知情况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6 当采购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7.3 本项目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书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3 采购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正文”、“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8.4 响应文件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8.5 磋商开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9. 电子招标说明：

9.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9.2 潜在供应商首次下载采购文件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9.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采购文件。

9.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9.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9.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

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10.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相关类专家2人，共3人组成，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0.2 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0.2.1 与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0.2.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10.2.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0.2.4 推荐合格供应商

10.2.5 编写评审报告；

10.2.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1. 磋 商

1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现场线上磋商；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1.2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1.3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项目中的需求、质量、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1.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1.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8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11.9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进行线上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磋商，按无效标处理。

11.10 由专家在系统中发起二次报价，若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增加报价轮数，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增加报价轮数。最后一次有效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不得更改。

11.11 在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不能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按第一轮报价为准。

12. 磋商程序

12.1 代理机构在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2.4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12.5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2.6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12.7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

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12.8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招标采购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由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收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为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人、招标采购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12.9 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程序。

注: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13.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三章)

13.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有效供应商,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13.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

- 1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5. 确定成交人和成交候选人:

1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并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

15.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

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磋商费用

16.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向中标（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含税价费用金额折扣比例为 78 %。

17. 成交及合同签订

17.1 评审结束，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结果公告；

17.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解释失败原因；

17.3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17.4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可照磋商文件合同范本和成交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5 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7.6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 付款方式：服务费由甲方根据实际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前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办法扣减相应的服务费后确定最终付款金额。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期内最后一次的服务费待甲乙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19. 质疑与投诉

1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9.4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要求执行

20.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20.1 重新采购

20.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20.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20.1.1.2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20.1.1.3 由于第一成交候选人被查实不符合采购条件，采购人要求重新采购的。

20.2 不再采购

属于第 20.1 条第①种情况，重新采购后响应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21. 放弃中标和顺延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名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人，以次类推；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法律责任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3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单位的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 22.2 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2.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2.4 无实据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诉或质疑的。

23. 其他

23.1 采购人有权对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进行复核，在复核过程中若发现其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三年的投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23.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3.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24. 无效响应文件

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附：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由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一.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一.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 购人/代理机构于...一年...一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响应无效；
		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通“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址 https://shhxf.119.gov.cn ）登记备案，且服务类型应至少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提供查询截图，截图内容须清晰显示机构名称、服务类型）；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注册单位为本单位（注册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信用要求	提供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书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内容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签字或盖章的要求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备注：以上内容有任意一条不符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15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6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2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15分）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高于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5 注：1.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故均不做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 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5分
2.2.2 (2)	商务部分（20分）	类似业绩	202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消防维保项目业绩的，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分
		项目负责人	1. 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消防维保项目业绩合同的，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2分。（合同内容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重复。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消防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复印件。	5分

		项目团队	1. 消防系统维保人员(操作人员具有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没有职业方向老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职业方向: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新证书))为2人的不得分,增加一人得1.5分,最多得6分。 2. 供应商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的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2分。 3. 供应商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的提供一个得1.5分,最多得3分 注:以上人员不可重复得分,同时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11分
2.2.2 (3)	技术部分 (65分)	消防系统维保方案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消防系统维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供电配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供水设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等; 1. 响应内容完整、全面,优于上述要求的,得10分; 2. 响应内容完整、全面,满足上述要求的,得5分; 3. 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	10分
		消防安全服务方案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消防安全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宣传、消防安全巡查、员工消防培训、组织消防应急演练、灭火器检测维修方案、消防设施故障分析、消防设施故障维修方案等; 1. 响应内容完整、全面,优于上述要求的,得10分; 2. 响应内容完整、全面,满足上述要求的,得5分; 3. 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	10分
		消防维保制度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消防维保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保管理制度、维保人员配置、客户沟通与服务制度、人员管理培训与考核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响应内容完整、全面,优于上述要求的,得10分; 2. 响应内容完整、全面,满足上述要求的,得5分; 3. 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	10分
		档案管理制度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设备的基本信息、维护保养记录、故障维修记录、日常维护记录表、月、季工作报告、全年维保工作汇总总结等; 1. 响应内容完整、全面,优于上述要求的,得10分; 2. 响应内容完整、全面,满足上述要求的,得5分; 3. 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	10分

		组织机构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组织机构。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岗位职责等方面进行打分： 1. 响应内容完整、全面，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6 分； 2. 响应内容完整、全面，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3 分； 3. 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6 分
		安全管理制度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安全制度、值班室值班工作制度、安全措施与防护、事故处理、作业现场要求等： 1. 响应内容完整、全面，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6 分； 2. 响应内容完整、全面，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3 分； 3. 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6 分
		消防服务承诺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消防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培训、服务流程、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工作时间、非工作时间接到通知响应的时间和处理问题的时间）、技术培训、消防知识等： 1. 响应内容完整、全面，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6 分； 2. 响应内容完整、全面，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3 分； 3. 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6 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事故级别分类、应对措施及机制，应急响应机制，应急处理方案，预防措施等内容等： 1. 响应内容完整、全面，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7 分； 2. 响应内容完整、全面，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4 分； 3. 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7 分

特别说明：

以上涉及到的证书、证件等，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并保证图片清晰，字迹清楚可辨。如出现任何由于评委老师不能辨认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各供应商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评审办法正文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未按“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4)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载明服务期限大于采购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中服务或承诺条款不符合项目内容或要求的；

(7) 其他不实质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或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3.1.3 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注：技术部分得分 C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算数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要求时，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中，

属于上述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所在为河南信息科技学院校区一期，包括公共学习中心、公共教学楼、公共实验楼、西区学院楼、工程实训中心、西区学生宿舍、西区食堂及附属用房、南校门、西校门，总建筑面积约 250000 m²。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 消防系统维保服务：消防供电配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供水设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防火分隔、消防电梯、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等专用消防设施的巡查、维护、保养。

注：需提供 2 名操作人员具有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没有职业方向老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职业方向：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新证书）），同时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 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派驻 3 名持证技术人员在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值班值守。

注：需提供 3 名操作人员具有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没有职业方向老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职业方向：消防设施监控操作（新证书））证书，同时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 灭火器检测维修服务：对全校干粉型灭火器 3251 具（共 14731 公斤）、二氧化碳灭火器 132 具（共 504 公斤），进行每年换粉、检测、维修。

一、消防系统维保服务

（一）维保技术标准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7 号）
3.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2010）
4. 河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
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
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

7.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

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17945-2010）

9. 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GA 588）

其他适用的国家及地方标准

（二）、消防系统维保内容及要求

依照国家消防相关技术服务标准，对本项目范围内的各类消防设施进行有效的维护及保养，使其处于最佳工作状态；保证在发生意外状况时能立即发挥其作用，将人员及财产损失降至最低。具体维保内容及频次要求如下：

1. 消防供电配电

（1）消防用电设备最末一级配电箱：每月观察主备电状态指示灯是否点亮，标志应明显清晰，主备电转换控制开关的是否处于自动状态。试验主、备电自动切换功能，在自动控制方式下，手动断开末端配电箱或控制柜内消防主电源接触器，再恢复主电源，备用电源应能自动投入和退出，灯光指示正确。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报警控制器：核对系统点位(型号,注册点数,正常点数,异常点数)。试验电源部分主、备电源切换功能，和备用电源充、放电功能。试验自检功能和打印机打印功能。

（2）火灾探测器：探测器开启运行两年后，每隔三年全部清洗一遍。每季度对所有火灾探测器采用抽测方式进行测试（抽测比例不低于总数 20%）。

（3）手动报警按钮：每月巡检装置，检查外罩玻璃是否有破损。每月触发按钮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信号和按钮报警确认灯是否准确。每季度对警铃及广播测试一遍。

（4）火灾声光报警装置：每月巡检装置，测试声光报警功能。

3.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每月核对系统点位（注册点数，正常点数，异常点数）。每季度检查整定值，通过主机查看，动作电流设定值在 300mA~500 mA，温度传感器报警值范围为 55 度~90 度。每年现场模拟漏电、超温等报警。

4. 消防供水设施

(1) 消防水池/水箱：每月查看水位及消防用水不被他用的状况，查看补水设施。检查高低液位报警、自动补水联动功能。核对储水量，自动进水阀功能。测试液位检测装置报警功能。每年对消防水箱存水进行更换。

(2) 消防管路系统：观察稳压泵的启动频率，确定管网有无渗漏现象。每月检查管道有无机械损伤、油漆脱落、锈蚀等。每季度需对不少于 25%的管道末端进行放水（按建筑分区、楼层均匀抽检）。

(3) 稳压泵及气压水罐：每季度测试稳压泵及气压罐稳定压力，检查启泵、停泵压力设定值，确认主/备泵切换功能正常。

(4) 消防水泵：每日查看水泵和阀门标志。每月在泵房控制柜处启动水泵，查看运行情况，运行时间不少于 5 分钟。每月检查主、备泵能否自动切换。每年给泵机、电机轴承、联轴器加注 0 号黄油。

(5) 水泵接合器：每月检查外观，确认外观完好、无渗漏、闷盖齐全，标识完整准确。冬季有可靠防冻措施。每年对供水能力进行测试，确认水泵接合器具备正常供水功能。对阀杆进行润滑防锈。

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湿式系统）

(1) 报警阀组：每月检查外观、标志牌、压力表是否完整。每月核对压力值，试验全部报警阀组放水阀排水功能，测试压力开关，水力警铃报警功能以及是否自动联动喷淋泵。测试压力开关是否直接联动喷淋泵。测试距水力警铃 3m 远处警铃声声强不低于 70dB。

(2) 喷头：每月对喷头进行外观检查，保证喷头外表清洁，无渗漏、涂漆、腐蚀、损坏或变形现象。每防火分区 10%，每 12 个月覆盖率应为 100%。各种规格喷头均应有备用品，数量不小于总数的 1%，且每种不少于 10 个。

(3) 信号阀：每月测试信号阀反馈是否正常。

(4) 联动控制功能：每季度开启末端试水装置，测试出水压力以及联动消防水泵时间。

(5) 水流指示器：每月核对反馈信号，开启末端试水装置，查看水流指示器动作是否正常。

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预作用系统）

(1) 报警阀组：每月检查外观、标志牌、压力表是否完整。每月核对压力值，试验全部报警阀组放水阀排水功能，测试压力开关，水力警铃报警功能以及是否自动联动喷

淋泵。测试压力开关是否直接联动喷淋泵。测试距水力警铃 3m 远处警铃声强不低于 70dB。

(2) 喷头：每月对喷头进行外观检查，保证喷头外表清洁，无渗漏、涂漆、腐蚀、损坏或变形现象。每防火分区 10%，每 12 个月覆盖率应为 100%。各种规格喷头均应有备用品，数量不小于总数的 1%，且每种不少于 10 个。

(3) 信号阀：每月测试信号阀信号反馈，开启或关闭信号阀，然后恢复正常状态，观察信号反馈情况。

(4) 电磁阀：每季度测试电磁阀是否正常，关闭试验信号阀，模拟火警触发火灾检测器，查看电磁阀工作情况。

(5) 充、排气装置：每年测试充气、排气装置功能。

7. 消火栓（自动寻的灭火装置）灭火系统：临时高压系统

(1) 室内消火栓：每月检查消火栓周围无障碍物阻挡，外观整洁、标示清晰、无锈蚀漏水现象。确保水枪、水带等设备完备配套。每月试验屋顶消火栓出水压力、静压及水质。测试室内消火栓组静压和动压。每年对阀杆进行润滑防锈。

(2) 室外消火栓：每季度检查保养，用专用扳手转动启闭杆，观察灵活性。每年开春后入冬前逐一进行出水试验。保持配套器材完备有效。入冬前落实防冻保温检查、排水防冻措施，开春后全面排尽管道积水、检查冻损情况。

(3) 联动控制功能：每月测试压力/水流开关直启泵、消火栓按钮启泵与信号指示、最不利点消火栓出水压力及流量。

8. 气体灭火系统

(1) 防护区：每月查看防护区分隔、防护对象变化情况。

(2) 瓶组与储罐：核对灭火剂储存量，压力是否在正常范围。检查组件固定是否牢固，手动操作装置的铅封完好情况。

(3) 管道和喷嘴：检查集流管出口到喷嘴间管道固定、变形、喷嘴堵塞、脱落情况。

(4) 紧急启/停功能：测试紧急启动/停止按钮的紧急功能。

(5) 启动装置、选择阀：每季度测试启动装置、选择阀手动启动功能。

(6) 气体灭火控制器：每年对电源部分主、备电源切换功能和备用电源充、放电功能进行试验，确保功能正常。测试自检功能和打印机打印功能，确保功能正常。

(7) 联动控制功能：每季度模拟联动喷气试验。

(8) 通风换气设备：每年测试通风换气功能，确保功能正常。

(9) 灭火剂和驱动气体储罐压力：核对灭火剂、驱动气体压力是否在正常范围。

9. 防烟系统

(1) 常闭式送风口：每月检查外观有无变形、腐蚀。测试弹簧性能，确认性能可靠。测试手动启动功能、复位功能和联动启动功能。检查送风口是否设置明显永久标识且标识清晰无遮挡。每季度执行机构维护保养。

(2) 常开式送风口：每月进行外观检查，检查有无变形、锈蚀，无异物堵塞。检查送风口是否设置明显永久标识且标识清晰无遮挡。

(3) 加压送风机：每月进行外观检查，进行外观清洁检查风机有无锈蚀、螺丝松动，核对风机的铭牌值，并应测定风机的风量、风压、电流和电压。进行现场手动启动，确认风机是否正常运转，叶轮旋转方向是否正确、运转是否平稳、无异常振动与声响。进行远程手动启动，查看风机的启动、停止状态信号应能反馈到消防控制室。测试常闭加压送风口联动启动状态，进出口风阀同步状态。检查送风口是否设置明显永久标识且标识清晰无遮挡。每季度对轴承进行润滑维护。

(4) 风机控制箱（柜）：每月进行外观检查，查看标志标识，确认工作状态，试验手动/自动转换功能，试验手动启动功能。

10. 排烟系统

(1) 排烟阀：每月进行外观检查，查看外观有无变形、锈蚀。测试弹簧性能，确认性能可靠。测试手动启动功能、复位功能和自动启动功能。确认标识清晰无遮挡。每季度执行机构维护保养。

(2) 排烟口：每月进行外观检查，查看外观有无变形、腐蚀。检查排烟口是否设置明显永久标识且标识清晰无遮挡。每季度测试弹簧性能，确认性能可靠。测试手动启动功能、复位功能和自动启动功能。

(3) 自动排烟窗：每月进行外观和障碍物检查。测试手动开启功能、状态信号反馈功能、火灾报警系统联动开启功能、温度装置联动开启功能。确认标识清晰无遮挡。每季度执行机构维护保养。

(4) 排烟防火阀：每月进行外观检查。测试弹簧性能，确认性能可靠。测试手动启动功能、复位功能。确认标识清晰无遮挡。每季度执行机构维护保养。

(5) 补风口：每月进行外观检查，查看外观有无变形、腐蚀。确认标识清晰无遮挡。

（6）排烟风机：每月进行外观检查，进行外观清洁检查风机有无锈蚀、螺丝松动，核对风机的铭牌值，并应测定风机的风量、风压、电流和电压。进行现场手动启动，确认风机是否正常运转，叶轮旋转方向是否正确、运转是否平稳、无异常振动与声响。进行远程手动启动，查看风机的启动、停止状态信号应能反馈到消防控制室。测试排烟阀或排烟口联动启动状态，排烟防火阀连锁关闭相应排烟风机的功能，进出口风阀同步状态。检查排烟房风机是否设置明显永久标识且标识清晰无遮挡。每季度对轴承进行润滑维护。

（7）风机控制箱（柜）：每月进行外观检查，查看标志标识，确认工作状态，试验手动/自动转换功能，试验手动启动功能。

（8）补风机：每月进行外观检查，进行外观清洁检查风机有无锈蚀、螺丝松动，核对风机的铭牌值，并应测定风机的风量、风压、电流和电压。进行现场手动启动，确认风机是否正常运转，叶轮旋转方向是否正确、运转是否平稳、无异常振动与声响。进行远程手动启动，查看风机的启动、停止状态信号应能反馈到消防控制室。测试排烟阀或排烟口联动启动状态。检查排烟房风机是否设置明显永久标识且标识清晰无遮挡。每季度对轴承进行润滑维护。

11.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1）消防应急疏散照明灯：每月检查外观、设置部位、工作状态和应急工作持续时间。进行疏散照明地面水平最低照度测试。每季度进行接线端子维护保养。

（2）消防应急标志灯：每月检查外观、设置部位、工作状态、疏散方向和应急工作持续时间。进行疏散照明地面水平最低照度测试。每季度进行接线端子维护保养。

（3）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每月确保设备安装牢固。每月检查外观，确认设备接地，核查操作级别。检查主/备电源故障报警功能，输出回路故障报警功能，消音功能，电源分配输出功能。确认集中控制型集中电源转换手动测试、通信故障连锁控制和灯具应急状态保持功能。每季度对集中电源接线端子、集中电源、蓄电池进行维护保养。

（4）应急照明控制器：每月确保设备安装牢固。每月检查外观，确认设备接地，检查自检功能，核查操作级别。测试主、备电源的自动转换功能，控制器与集中电源间通信故障报警功能集中电源与其配接的灯具间通信故障报警功能，测试主/备电源故障报警功能，消音功能，一键检查功能。确认集中控制型集中电源转换手动测试、通信故障连锁控制和灯具应急状态保持功能。每季度对集中电源接线端子、集中电源、蓄电池进行维护保养。

12. 应急广播系统

每月通过报警联动，检查合用广播系统应急强制切换功能、扬声器播音质量及音量。检查消防应急广播系统联动功能、扬声器播音质量及音量。

13. 消防专用电话

每月测试消防电话主机与电话分机、插孔电话之间通话质量，确保通话音质清晰。确认消防专用电话安装情况，每回路抽取 10%，每年覆盖率应为 100%。每季度检测拨打外线功能，确认摘机后能直拨外线电话。

14. 防火分隔

(1) 防火门：每月确认防火门标识清晰明显，试验非电动防火门的启闭功能及密封性能，测试电动常开防火门，在火灾报警后能自动关闭并反馈信号。每季度测试设置在疏散通道上并设有出入口控制系统的防火门，确保能自动和手动解除出入口控制系统。

(2) 防火卷帘：每月通过报警联动测试防火卷帘的自动控制功能、信号反馈功能。检查防火卷帘帘布、包厢、启动按钮、拉链、温控释放装置等组件齐全完好，卷帘下部应无妨碍设备启闭的物品。每季度试验防火卷帘的手动、机械应急性能。每年测试有延时功能防火卷帘的延时时间、声光指示。

15. 消防电梯

每月确认消防电梯标识，测试首层按钮控制电梯返回首层功能、消防电梯应急操作功能，电梯轿箱内消防电话通话质量功能和排水泵功能。每年通过报警联动，检查电梯自动迫降功能。

16.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1) 喷射型自动射流灭火装置：每月检查外观，确认灭火装置无变形及其他机械性损伤；外露非机械加工表面保护涂层完好；无保护涂层的机械加工面无锈蚀。检查灭火装置标识，确认铭牌标记清晰、牢固。检查灭火装置安装，确认固定可靠。检查灭火装置状态，确认喷射型自动射流灭火装置符合设计要求，出水口应无异物堵塞。检查灭火装置接线，确认与灭火装置连接的管线安装牢固，且不得阻碍回转机构的运动。每月进行定位功能测试。每季度进行回转机构动作试验。

(2) 自动控制阀（电磁阀或电动阀）：每月检查阀门外观，确保无变形及其他机械性损伤；外露非机械加工表面保护涂层完好；铭牌标记清晰、牢固。检查工作状态，确保自动控制阀工作状态应符合设计要求。检查接线，确认电缆管道和支架固定牢固，电缆

编号清晰，电缆固定牢固。进行功能测试，确保启闭功能正常，反馈信号符合设计要求。

（3）模拟末端试水装置：每月检查外观，确保无变形及其他机械性损伤；外露非机械加工表面保护涂层完好；铭牌标记清晰、牢固。检查工作状态，确保组件完好，工作状态正常。测试出水流量和压力，确保出水压力和流量应符合设计要求。每年测试系统启动功能。

（4）现场控制箱：每月检查外观，确保无变形及其他机械性损伤；外露非机械加工表面保护涂层完好；铭牌标记清晰、牢固。检查工作状态，确保工作状态应正常，指示灯显示完好，操作按钮完好。检查现场控制箱安装，确认固定可靠。检查接地，确保控制装置的接地应安全可靠。检查接线，确保电缆管道和支架固定牢固，电缆编号清晰，电缆固定牢固，端子排无承受机械应力。检查铠装电缆接地，确保电缆钢带接地完好。检查屏蔽电缆接地，确保屏蔽电缆接地完好。每季度确认控制灭火装置功能，控制自动控制阀功能，消防水泵控制功能和系统组件状态显示功能正常。

（5）控制主机：每月检查外观，确保无变形及其他机械性损伤；外露非机械加工表面保护涂层完好；铭牌标记清晰、牢固。检查工作状态，确保工作状态应正常，指示灯显示完好，操作按钮完好。检查控制主机安装，确认固定可靠。检查接地，确保控制装置的接地应安全可靠。检查接线，确保电缆管道和支架固定牢固，电缆编号清晰，电缆固定牢固，端子排无承受机械应力。检查铠装电缆接地，确保电缆钢带接地完好。检查屏蔽电缆接地，确保屏蔽电缆接地完好。确认自检功能，声、光报警功能、故障报警功能，消声复位功能，报警信息显示、记忆和打印功能和火灾现场视频实时监控和记录功能正常。每季度确认灭火装置控制功能，自动控制阀控制功能，消防水泵控制功能和系统组件状态显示功能正常。

二、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内容

1. 在甲方消防控制室派驻 24 小时服务的消防控制室技术人员（3 人持证轮值），提供紧急故障应急处理服务。
2. 严格执行双人交接班，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记录设备状态、故障、火警、测试记录，台账每日归档，月度汇总。
3. 值班技术人员负责消防控制室的日常技术支持，对损坏器材设备、安全隐患及时检查，并按时统计上报消防管理人员和维保公司。
4. 值班技术人员负责对接上级消防主管部门。

-
5. 每月按计划进行设备联动测试，保持设备联动正常。
 6. 值班技术人员需明确火警核实、上报、联动、疏散配合标准流程；区分真实火警、误报、故障报警处置步骤；制定控制室断电、外网断联应急操作预案。
 7. 严禁脱岗、睡岗、封堵控制室出入口；严禁擅自关停消防设备、屏蔽故障/火警信号；如需临时屏蔽点位，必须书面报备甲方并限时恢复。
 8. 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一般故障（不影响整个系统运行的故障）：须 24 小时内进行维修并排除故障；
严重故障（影响主要系统功能的故障）：须 4 小时内到场维修处理；
紧急故障（影响整个系统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故障）：须 1 小时内到场维修处理。

三、灭火器检测维修服务

1. 服务范围：负责校区内所有干粉、二氧化碳（干冰）灭火器的年度检测与维修保养工作。校区现有灭火器规格数量：3kg 规格 868 具、4kg 规格 124 具、5kg 规格 2379 具、20kg 规格 12 具，合计 3383 具（其中二氧化碳灭火器 132 具，共计 504kg）；后期灭火器实际保有量允许存在±10%数量浮动，以现场实际数量为准。

2. 检测维修内容：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和消防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进行换粉、检测、维修。对每具灭火器材进行严格测试，包括以下内容：

- （1）对所需测试的灭火器材进行拆解；
- （2）检测喷管的畅通状态和有无龟裂现象；
- （3）检测压力表的密封性能和指针根部有无老化锈死现象；
- （4）检测灭火器器头和灭火器筒体的密封性能；
- （5）检测斜口插管的畅通状态和与器头的连接牢固程度；
- （6）检测磷酸铵盐的水分含量有无超标和有无凝结倾向；
- （7）用设计标准和的点五倍压力对筒体的进行筒体承压测试；
- （8）能全部通过以上所有测试的所有部件进行精细组装，加注具有国家标准的相应灭火材料后最后进行水压测试；测试八小时无丝毫自动卸压现象的器材方可张贴消防主管部门认可的检测合格证予以出厂，送交甲方。
- （9）检测过程中除筒体以外，任何环节的任何零部件有不合格的，一律更换新部件、新药（粉）剂；对于筒体部分，如有氧化现象比较严重或有沙眼，未超过八年使用年限

的，也视为不合格，在筒体显眼处注明报废字样，按报废处理。过期报废的器材，由乙方提供报废证明，并按照规定和要求自行处理。

(10) 乙方应在履行义务期间负责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场地安全环保卫生、垃圾清运工作，保护好甲方现场设备设施，如有损坏应按照甲方实际采购价格予以赔偿。

四、其它服务内容

1. 除日常维保外，每月、季、年开展全校区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覆盖本合同约定全部消防系统及设施，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逐项检测、调试、功能验证。

检测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合规的《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书》，报告内容包含设施现状、检测数据、存在隐患、整改建议等内容，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分别交由甲方存档、上报属地消防主管部门及维保单位自留。

针对年度检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设备故障、功能不达标问题，维保单位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完成整改后同步开展复查，形成检测-整改-复查闭环管理。

2. 定期为甲方校内管理人员、安保人员、重点岗位工作人员提供免费消防实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消防设施基本原理、日常自查要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真假火警区分、消防控制室常规操作、应急处置流程、灭火器及室内消火栓实操使用、疏散引导常识等。每次培训提前 3 个工作日与甲方沟通确定时间、参训人员及培训场地，培训完成后留存培训签到表、现场照片、培训课件及培训记录，纳入维保档案管理。根据甲方需求，可额外配合开展新生、教职工消防安全普及宣讲。

3. 每年入夏前完成全校区消防设施高温适应性专项检查；入冬前开展防冻专项作业。冬夏两季专项维保记录单独建档，纳入月度维保资料统一管理。

4. 原则上严禁擅自屏蔽、隔离、关闭任何消防点位、回路、报警及联动功能。因现场施工、设备临时检修、点位故障暂无法即时修复等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屏蔽的，维保单位必须提前提交书面《消防点位屏蔽申请单》，注明屏蔽点位编号、位置、屏蔽原因、预计恢复时间，经甲方消防安全管理部门签字审批后方可执行。单次屏蔽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若因特殊情况需延长屏蔽时间，必须再次提交延期申请并重新审批。

5. 维保范围内常规低值易损配件（指示灯、熔断器、密封垫、按钮面板、小型接线端子、普通灯管等）由维保单位免费提供并更换，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大型设备、主管道、水泵、风机、报警阀组、控制器主板、探测器主板等主材、贵重配件及设备，损坏后由维保单位出具配件清单及报价，经甲方确认后采购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维保单位按要求配齐各类消防喷头、小型配件等备用物资，建立备品备件台账，做到出入库登记、定期盘点，确保备品数量始终满足规范及现场应急使用要求。

6. 维保技术资料的整理与移交

- (1) 月度、季度、年度维护保养报告书。
- (2) 日常维保记录。
- (3) 故障处理记录。
- (4) 消防设施点位分布图、设备台账。
- (5) 安全隐患整改台账。
- (6) 人员资质、设备工具检定证书台账。
- (7) 联动测试记录表、灭火器维修 / 报废明细台账。

所有资料均纸质版和电子版存档（纸质版甲乙双方各存 1 份），资料保管期限不少于 5 年。

五、考核办法

采购人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分为考核小组每季度考评和违约扣除两部分。

1. 考核小组季度考评

(1) 考核小组考评办法详见招标文件《消防维保服务质量考评办法》部分，为本合同内容组成部分，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并遵照执行。

(2) 根据季度考评结果，决定每次服务费是否足额支付或支付比例。

2. 违约扣除

(1) 不定期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按单项处罚，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服务费 100-500 元/项。

(2) 考核小组受理的各项对乙方的投诉（含学校网络平台、校长信箱、教职工和学生信访、电话或口头投诉等），经查属实的，按照每次 500 元扣除服务费，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3) 乙方服务达不到服务标准且不能及时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服务费 1000-3000 元/次。

(4) 服务期内如出现值班脱岗一次，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 2000 元；累计 3 次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付款金额=每季度暂定服务费*支付比例-违约扣除

附件

《消防维保服务质量考评办法》

为维护学校师生合法权益，加强对消防维保服务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是学校对消防维保服务提供商的绩效评价，考评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及合同续存的重要依据。

一、考评组织

学校成立消防维保服务考核小组，考核小组主要职责为：

1. 制定和修订考评办法；
2. 组织开展日常检查和季度考评工作；
3. 出具考评报告，提出整改意见；
4. 受理乙方对考评结果的申诉。

二、考评方式

考评分为日常检查和季度考评。

1. 日常检查：采取不定期巡查方式，每周不少于 2 次。发现问题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知乙方整改，一般问题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解决，紧急事项当日处理。检查结果计入当月考评。

2. 季度考评：每季度末进行综合考评，由考核小组结合本季度检查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季度考评得分是当季度服务费的支付的重要依据。

三、考评内容与打分表

考评总分为 100 分，分为五大类共 23 项指标。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消防维保服务考评打分表

考评类别	考评指标	指标分值	量化评分标准
维保质量 (45分)	消防设施完好率	10	各类消防设施完好率 $\geq 98\%$ ，得满分； $95\% \leq$ 完好率 $< 98\%$ ，得 7-9 分； $90\% \leq$ 完好率 $< 95\%$ ，得 4-6 分；完好率 $< 90\%$ ，得 0-3 分。以现场抽查不少于设施总量 20% 的结果为准。
	维保计划执行率	8	月度维保计划完成率 100%，得满分；完成率 95%-99%，得 5-7 分；完成率 90%-94%，得 2-4 分；完成率 $< 90\%$ ，得 0-1 分。以维保记录与现场核实对比结果为准。
	故障处理及时率	8	紧急故障 1 小时内到场、严重故障 4 小时内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到场，及时率 $\geq 95\%$ 得满分； $90\% \leq$ 及时率 $< 95\%$ 得 5-7 分； $80\% \leq$ 及时率 $< 90\%$ 得 2-4 分；及时率 $< 80\%$ 得 0-1 分。
	巡检执行质量	7	按合同约定频次完成各系统巡检，记录详实完整，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处置得满分；巡检频次不足或记录不规范的，每发现一项扣 1 分；巡检走过场、未发现应发现问题的，每次扣 2 分。
	设备联动测试	6	每月按计划完成消防联动测试（包括报警联动、水泵启停、排烟启动、电梯迫降、防火卷帘动作等），全部正常得满分；每遗漏一项扣 1 分；测试发现故障未及时修复的，每项扣 2 分。
	灭火器检测维修	6	每年按期完成全部灭火器检测维修，检测流程符合国家标准，标签标识清晰，到期前提醒甲方更换得满分；逾期未完成扣 3 分；检测质量不达标（返工）扣 2 分/批次。
值班管理	人员在岗情况	10	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双人持证值守（3 人轮班），无脱岗、睡岗、饮酒上岗等现象得满分；每发现 1 次脱岗扣

(25分)			3分，睡岗扣2分，无证上岗扣5分并责令立即更换人员。该分项最低0分。
	值班记录规范性	5	值班记录逐日填写，内容包括时间、天气、设备运行状态、报警处置、交接事项等，信息完整、字迹清晰得满分；记录缺项、漏填每项扣0.5分；造假记录每发现1次扣3分。
	应急处置能力	5	值班人员熟练掌握火灾报警处置流程，能在30秒内确认火警信号并启动相应程序，熟练操作消防控制主机得满分；每发现1人不熟练扣2分；处置流程错误造成后果的本项0分。
	交接班制度执行	3	严格履行交接班手续，交接内容全面（包括设备状态、未处理故障、上级通知等），双方签字确认得满分；交接不清导致工作失误的，每次扣1分；交接班记录缺失每次扣0.5分。
	人员稳定性	2	合同期内值班人员无擅自更换得满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1人次扣1分；年度内累计更换超过2人次的，本项0分。
安全生产（12分）	安全管理制度	3	制定完善的安全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得满分；制度每缺一项扣1分；制度未上墙或未组织学习扣1分。
	安全培训教育	3	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全员安全培训，新入职人员岗前安全培训覆盖率100%，有培训记录得满分；缺少1次培训扣1分；新入职人员未培训即上岗，每人次扣1分。
	安全责任事故	4	考核期内未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得满分；发生轻微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每起扣2分；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本项0分，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劳动防护与保险	2	维保作业人员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在有效期内得满分；防护缺失每人次扣0.5分；保险不全或过期每人次扣1分。
档案管理（10分）	维保记录完整性	4	月度维保报告、巡检记录、故障处理记录、设备维修更换记录、灭火器检测报告等齐全、规范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记录不规范的每处扣0.5分。
	档案归档时效	3	维保记录当月归档，月度报告次月5日前提交，年度检测报告按期出具得满分；逾期提交每项次扣0.5分；年

			度报告超过 15 日未提交的本项 0 分。
	数据真实性	3	所有维保记录、检测数据真实可靠，与实际设备状态一致得满分；发现数据造假或与实际严重不符的，每项次扣 2 分；情节严重、涉及关键数据的本项 0 分。
服务配合（8 分）	沟通响应	3	保持与甲方管理人员沟通渠道畅通，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及时回应落实得满分；无故不接听电话、不回复信息，每次扣 0.5 分；对甲方合理要求推诿拖延的，每次扣 1 分。
	大型活动保障	3	学校大型考试、开学迎新、重要会议等活动期间，按要求增派人员驻场保障得满分；未按要求到场的每次扣 1.5 分；因保障缺失引发安全问题的本项 0 分。
	消防培训演练	2	年度内免费协助甲方开展不少于 2 次师生消防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有方案、有记录、有总结得满分；每少 1 次扣 1 分；敷衍应付无实际效果的每次扣 0.5 分。

附加奖励项

项目类型	内容	加分标准
奖励加分	（1）在上级消防主管部门检查中获得书面表扬或通报表彰的； （2）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重大消防安全隐患，避免发生火灾事故的； （3）主动提供超值服务，为甲方节省显著费用或提升管理效能的； （4）在突发事件中有突出贡献，获得学校层面肯定或奖励的。	每项加 1-3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需经乙方申报、考核小组核实确认。 同一事项不重复加分。

四、考评等级与结果应用

得分区间	等级	服务费支付比例
90-100 分	优秀	全额支付服务费
80-89 分	良好	应支付服务费的 90%
70-79 分	合格	应支付服务费的 80%

60 分以下	不合格	应支付服务费的 50%
--------	-----	-------------

五、申诉与复议

（一）乙方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考评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考核小组书面提出申诉，陈述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二）考核小组在收到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复核结果为最终考评结果。

（三）申诉期间，考评结果仍按原结果执行；复核后如需调整，在下一支付周期中予以补退。

六、附则

（一）考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如属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服务质量不达标的，经核实后不计入考评。

（二）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和上级最新规定，对本办法进行修订和完善。

注：1. 以上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需提供承诺书，否则为无效投标。

2. 采购需求中加※号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合 同

甲方（全称）：河南信息科技学院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信息科技学院消防系统维保、消防控制室值班及灭火器检测维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
- 2.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3.成交通知书；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本项目所在为河南信息科技学院校区一期，包括公共学习中心、公共教学楼、公共实验楼、西区学院楼、工程实训中心、西区学生宿舍、西区食堂及附属用房、南校门、西校门，总建筑面积约 250000 m²。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一）消防系统维保服务：消防供电配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供水设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防火分隔、消防电梯、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等专用消防设施的巡查、维护、保养。

（二）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派驻 3 名持证技术人员在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值班值守。

（三）灭火器检测维修服务：对全校干粉型灭火器 3251 具（共 14731 公斤）、二氧化碳灭火器 132 具（共 504 公斤），进行每年换粉、检测、维修。

服务内容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共计 34 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若遇不可抗力导致服务无法正常开展，双方可协商顺延服务期限，顺延期间不计增额外费用。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包干价，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2. 本合同价款包含人员薪酬社保、日常物料及易耗品（单价 100 元以内）、工具费、调试费、培训费、灭火器检测维修费、保险、税费、活动保障等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签订补充合同，新增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 10%，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规模变动幅度在±5%以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每月服务费为_____元/月（合同总金额/34 个月）。服务费由甲方根据实际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一次。
2. 每次支付前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办法扣减相应的服务费后确定最终付款金额。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期内最后一次的服务费待甲乙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帐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六条 考核办法

考核分为考核小组季度考评和违约扣除两部分。

1. 考核小组季度考评

（1）考核小组考评办法详见招标文件《消防维保服务质量考评办法》部分，为本合同内容组成部分，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并遵照执行。

（2）根据季度考评结果，决定每次服务费是否足额支付或支付比例。

2. 违约扣除

(1) 不定期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按单项处罚，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服务费 100-500 元/项。

(2) 考核小组受理的各项对乙方的投诉（含学校网络平台、校长信箱、教职工和学生信访、电话或口头投诉等），经查属实的，按照每次 500 元扣除服务费，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3) 乙方服务达不到服务标准且不能及时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服务费 1000-3000 元/次。

(4) 服务期内如出现值班脱岗一次，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 2000 元；累计 3 次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付款金额=每季度暂定服务费*支付比例-违约扣除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有权对乙方的整体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和考核，对违规行为要求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处置，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聘请临时人员费用标准如下：人员费用按 300 元/人/日计算，技术难度大的项目据实计算；人员费用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甲方采购的公司服务按采购价计算）。整改费用按上述标准的 1.5 倍，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1.2 向乙方提供消防设施清单等相关资料，协助乙方熟悉消防设施及现场情况；协调校内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作业便利。

1.3 为乙方无偿提供办公用房、值班用房、库房等履职必要的场所。乙方使用甲方的房屋资产应严格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使用。

1.4 依据服务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

1.6 协调组织乙方服务项目的交接工作，审核并备案乙方的经营资质及关键岗位人员资质。

1.7 对乙方在服务项目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1.8 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9 服务期内乙方资质失效、被政府部门停业整顿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场并承担甲方重新采购差价。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按照服务内容和要求开展消防系统维保、消防控制室值班及灭火器检测维修服务。

(2) 履约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4 个月。

(3) 为甲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4) 接受甲方监督，并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2.2 乙方应保持维保服务电话的畅通，及时处理故障；如 2 小时不能排除故障，采取应急措施并通报甲方，并将记录情况存档。

2.3 乙方在维护期间保证所维护的消防设施处于完好和有效的运行状态，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乙方对甲方的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及重要岗位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建立有关消防的管理制度和消防档案。

2.5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每月维护的记录，并将各项维保记录及相关维保资料交于甲方存档。

2.6 乙方应合法用工，对其人员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负全责。应为驻场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7 服务期满后，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维保档案资料。

2.8 乙方不得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2.9 每年协助甲方免费开展 2 次师生大型集中消防技能培训和演练，每月协助甲方免费开展 1 次消防疏散演练，免费提供日常专项培训服务。

2.10 乙方负责其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11 由于乙方维修保养不当或人为事故造成甲方设施故障或损坏、人身侵权赔偿等纠纷或行政处罚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损失赔偿费、罚款、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2.12 在对某些工程进行维修时，乙方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若遇不可避免地对原装修材料的损坏，应事先告知甲方，双方协商修复工作方案。

2.1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以及行业操作流程规范操作，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员工人身伤亡或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事件，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内容，如违反合同约定或不履行合同义务、擅自解除合同的，按照合同签约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2.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全额未支付服务费，乙方应赔偿甲方重新采购差额、舆情处置费、行政罚款等全部损失：

- (1) 发生经鉴定的乙方责任消防事故；
- (2) 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
- (3) 出现一次考评不合格，或累计两次考评合格；
- (4) 转包/分包/借牌经营；
- (5) 值班人员长期缺岗；
- (6) 拒不配合大型活动消防保障、多次整改仍不达标；
- (7) 无证经营或执照被吊销；
- (8) 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不当致灾情扩散；
- (9) 因乙方原因致甲方被消防行政处罚。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所依据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若有更新，按最新规定执行。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首次响应)一览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 填写项目采购编号 ”的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对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及内容无异议，决定参加磋商活动，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要求。

1. 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
2.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经确认无误。
3. 我单位如果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合同规定等提出的各项承诺履行义务，愿意承担本次磋商文件中所列的违约责任。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若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承担一切责任。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我方中标，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招标代理费。
6.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文件、附件材料说明及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磋商文件要求的，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处罚，触及违法违纪行为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
是我 填写公司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签署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我 填写公司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职 务：

日 期：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

四、报价（首次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手机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公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七、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作为本项目供应商经授权的授权委托人，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采购响应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则和政策规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 二、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检查，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和责任。
- 三、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采购。
- 五、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响应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六、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响应活动。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自愿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联合惩戒。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承诺函（服务）

公司郑重承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